

中山大学按学科门类招生的全日制本科生 专业分流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通识教育、大类教学、复合创新”的本科教育理念，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实行按学科门类招生的模式，并在前期大类培养基础上，通过分流培养开展专业教育，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确保专业分流培养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专业分流工作的原则与范围

第一条 专业分流遵循的基本原则：（1）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并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合理配置、教学活动组织实施、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计划分流；（2）实行个人申请、选拔确定的工作制度；（3）公正、公平、公开。

第二条 适用的专业分流对象：按学科门类招生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适用的分流专业范围：限于办学院（系）内、所属招生学科门类中标注的办学专业，并且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学科门类内选择专业的机会。凡申请跨办学院（系）选择专业者或者跨学科门类选择专业者，视为转专业处理，并按照《中山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专业分流工作的基本程序

第四条 各学院（系）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專業分流工作细则，报送学校教务部门审核后向学生公布。

第五条 各学院（系）每年需填写“中山大學專業分流计划表”，报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然后向全校学生公布相关分流专业的接收计划名额和受理程序。院（系）專業分流计划报送时间：（1）按门类招生、不按大类培养的专业，于每年6月份报送；（2）按门类招生并按大类培养的专业，

每年3月份报送。

第六条 各院（系）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学科门类专业分流的工作，包括：受理学生的专业分流申请，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工作方案组织完成考核遴选，填写“中山大学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汇总表”，并报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专业分流工作开展的具体时间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确保教学安排和学生选课工作等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对学院（系）报送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布。

第八条 学院（系）收到名单后，及时做好学生学籍变动的相应工作，落实分班、排课、选课等有关事宜，确保学生按时进入专业分流培养阶段。

第三章 专业分流的相关管理

第九条 在专业分流工作中，学院（系）应安排时间和组织人员向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第十条 学院（系）在专业分流培养前应做好相关的课程准备，切实保障与分流专业相关的课程开放，实现大类培养与专业教学的有机衔接。

第十一条 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专业，则按学校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进入专业分流阶段学习的学生均必须按所分流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分流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8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